

广州

致《关

致广州

邮我司
件文送
复图) 截

议》内相
下

一、

融控投集
运企之集
协议书》

为

又作「スラ」此蓋「全和券」否 4. 定交票 的定 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20日下发《首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393)就《协议书》约定的价格调整“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价情形”。

根据《协议书》之约定，点数和我司股票收盘价格的日我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触发条件”尚未满足。

我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该议案确定的‘调价机制触发条件’，不构成‘调价机制触发条件’，公司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对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13.00元/股。

综上，我司董事会召开，尚未满足；对于贵司函件所述交易前，仍不能排除出现深

或越秀金控股票收盘价格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之情形，我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亦决定不再对发行股份价格予以调整。我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符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特此答复。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